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偉恩

具 保 人 廖梓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506、1135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梓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偉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命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保證金具保，具保人廖梓仔於當日繳納保證金5萬元為被告具保等節，有偵訊筆錄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查（他字第203號卷第220至226頁）。然被告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傳喚應到庭時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本院合法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具保人

未到庭亦未履行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準備程序刑事報到單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等附卷可憑。此外，被告及具保人現並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且被告於111年11月10出境後未再入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查，而其現亦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另案通緝中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3	日
			刑事第六庭	審判長	法官	黃美盈			
					法官	蔡玉琪			
					法官	李建慶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3	日
						書記官	張慧儀		